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都匀市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都匀市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子公司中原环保鼎盛郑州固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鼎盛”）与黔南州欣益诚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益诚”）组成联合体，投资建设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都匀市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 2、建设地点：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
- 3、项目总投资：约 2.76 亿元
- 4、项目规模：约 200 万吨/年
- 5、合作模式：B00 模式（建设-拥有-运营）
- 6、合作期限：特许经营期 30 年（建设期 1 年）

三、设立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1 亿元，中原鼎盛出资 6000 万元，持股 60%；欣益诚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40%。

2、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中原鼎盛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2.76 亿元，剩余部分由项目公司负责具体融资事项。

3、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 5 人，中原鼎盛提名 3 人（1 人为董事长，兼任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欣益诚提名 2 人；财务总监由中原鼎盛提名。

4、项目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公司“大公用、大环保、大生态”业务战略，是公司打造全产业链经营的重要举措，助力公司发挥技术优势及资源优

势，在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领域实现新发展。该项目是公司在华南地区的首个项目，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区域，提升综合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项目实施受市场、政策等多因素变化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项目总金额、联合体成员具体职责分工、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特许经营协议；
- 3、合资经营协议；
- 4、项目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